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审议过程细则

1. 在以下会议上，对2001年12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筹备会议通过的《审议过程细则》进行了修订：

- (i) 2003年11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 (ii) 2005年11月7日举行的缔约方特别会议，
- (iii) 2006年5月15日至24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
- (iv) 2009年5月11日至20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
- (v) 2012年5月14日至23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
- (vi) 2014年5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
- (vii) 2017年5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三次特别会议，
- (viii) 2022年5月4日至6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
- (ix) 2022年6月27日至7月8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
- (x) 2024年3月25日至26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
- (xi) 2025年3月17日至28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

2. 现将经修订的《审议过程细则》载于本文件附文。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审议过程细则

目 录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I. 导言..... 2

II. 背景..... 2

III.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2

IV. 审议会议的结构..... 4

V. 将缔约方分配到国家组..... 6

VI. 国家组审议过程..... 7

VII. 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的任务..... 8

VIII. 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9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11

X. 简要报告..... 12

附件一

“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官员的责任和资格..... 16

I. 背景..... 16

II. 官员的责任..... 16

III. 官员的资格..... 19

附件二

对“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和“挑战”的共同理解..... 21

I. 良好实践..... 21

II. 良好实绩领域..... 21

III. 建议..... 21

IV. 挑战..... 21

I. 导言

1. 本细则系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9 条制定，意在与“公约”文本结合阅读，以便就按照第 32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审议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利于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2. 审议过程的目的是对国家报告进行彻底审议，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有关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共性和个别安全问题的办法，并且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安全作出贡献。审议过程的成功取决于每个缔约方承诺：(1) 严格地看待本国的国家计划并坦率和坦诚地报告问题和潜在问题；以及 (2) 相互提出挑剔和有时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表 1 列出了审议会议召开前所需步骤的时间表。

II. 背景

3. 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 30 条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加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方已决定为每次审议会议建立若干国家组。每个国家组将详细审议该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报告中所涵盖的所有主题领域。

4. 在审议会议前举行的组织会议可决定是否适合在审议会议上组织专题会议，以便更加具体地讨论那些在国家组安排范围内不能充分审议的特殊议题。

III.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5. 在每次审议会议前大约 12 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并遴选各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主席和副主席。

6. 在组织会议之前，秘书处应当向缔约方分发一份载有介绍“联合公约”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和细则等指南的背景资料册。

III.1. 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秘书处将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方提名参选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两个月，作为该提名的一部分，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候选人的相关简历资料、候选人的资历、缔约方在以后三年中应处理的问题以及候选人对这些问题的立场。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至少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支持其候选人资格的资料。

8. 各缔约方将努力就从根据第7段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达成一致。
9. 选任空缺的每位候选人或他们的代表均应有机会在组织会议上向缔约方作简要口头陈述，对支持他们候选人资格的资料中的项目作出说明。他们还应回答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III.2. 其他官员的提名

10. 秘书处将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三个月要求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名国家组官员（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
11. 缔约方应说明所提名候选人在未当选其第一选择职位的情况下愿意参选备选职位的程度。每个缔约方提名候选人数将限制在最多四人。
12. 附件一载有对国家组官员所期望的资格和经验清单及这些官员的责任概要。鼓励缔约方在审议提名时考虑这些资料。
13. 秘书处在组织会议前不迟于一个月收到的所有书面提名都将在组织会议前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III.3. 其他官员的遴选

14. 在组织会议期间，各缔约方被分配到国家组之后，国家组将分别举行会议，并在国家组内部就该国家组内各国提出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提名作出决定。
15. 国家组应根据组织会议前一个月提交的提名以协商一致方式针对四个职位中的每一个做出决定。在这一阶段，只考虑被列为第一选择的相关职位提名。对于没有第一选择候选人的职位，才可以考虑备选职位提名。
16. 协商一致决定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考虑地域分配和性别多样性。建议每个缔约方所选官员人数一般不应超过两人。
17. 虽然不太可能，但如果对某一职位没有提名，则该职位应保持空缺，并向全体会议报告为空缺。
18. 其余未获任命的提名应列入分别适用于四个职位（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的独立后备人员名单。后备人员名单由秘书处协调管理。候选人将根据按上文第11段提供的提名情况分列入各后备人员名单。
19. 提名送交全体会议后，被提名官员（包括空缺职位）将轮换任职，从提名主席开始，然后是副主席、协调员，最后是报告员。每次轮换由会议主席随机抽取一个不超过国家组数目且不少于一（1）的数字决定，以这种方式，所抽取的数字不能再次使用。

20. 获任命官员轮换之后，应从国家组 1 开始依次审查每个国家组，查明存在的空缺情况。

21. 若存在空缺，应由主席随机抽取一个代表相应职位后备人员名单上未获任命提名人选名字的数字予以填补。对被列为第一选择的职位提名给予优先。一旦第一选择提名人选名单已用尽，应考虑作为备选的提名。按照上文第 11 段转交的提名，如果没有有关选择职位的信息，将不予考虑。

22. 空缺填补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协调员
- (d) 报告员

23. 在填补后备人员名单上未获提名提名的空缺过程中，来自所涉国家组内的提名人选没有资格被考虑填补此特定空缺。

24. 若某一职位空缺，而后备人员名单上又没有该特定职位的合格提名人选，则可在全体会议期间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补充提名。

25. 所收到的补充提名将重新编入该职位的后备人员名单。

26. 执行第 21 段、第 23 段、第 24 段和第 25 段可能导致同一国家组内每个缔约方有两名以上的国家组官员。

III.4. 其他考虑事项

27. 根据《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秘书处将编制和提出审查会议的临时时间表。在组织会议之后，总务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协商将制定国家组会议的详细时间表，目的是根据国家日程公平分配。这将在组织会议后三个月内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28.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讲习班，以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文件、良好实践确定情况），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应邀请附件一中所述国家联络员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参加这种会议。

IV. 审议会议的结构

29. 预期审议会议将为期两周。会议期间，缔约方将在预先分配的国家组举行会议，以便对国家报告进行详细审议。除国家组会议外，还将举行全体会议，并根据需要举行其他各类会议。

IV.1. 开幕全体会议

30. 在简短的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将处理程序性问题。将仅接受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国家发言（如有）。

IV.2. 闭幕全体会议

31. (a) 在审议会议闭幕全体会议前一天，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将向全体缔约方提供一份报告员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将考虑到在该组每份国家报告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载入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挑战（见附件二）以及协议和分歧要点，并概述该国家组所确定的主要问题；

(b) 在审议会议闭幕全体会议的前一天，主席将向所有缔约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包括国家组认为这些实践满足良好实践所有要素的依据。

(c) 在审议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

- i. 对每个国家组而言，相关国家组报告员将轮流作简明扼要的口头报告，该报告将概述该国家组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拿到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ii 每一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回答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或）意见；
- iii. 所有缔约方都将有机会对任何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书面和口头报告发表意见；
- iv. 主席将向缔约方作简明扼要的口头报告，介绍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以及国家组认为这些实践满足良好实践所有要素的依据；
- v. 将对国家组报告员书面和口头报告中所确定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和坦诚的讨论，之后应接着对世界范围内乏燃料管理安全和世界范围内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状况进行讨论；
- vi. 将讨论有关对任何“公约”文件或程序进行修改的建议；
- vii. 将讨论并商定下次审议会议的时间和相关的最后期限表；
- viii. 将讨论并经缔约方协商一致批准会议的简要报告；
- ix. 将提交主席的报告。

32. 缔约方应注意到闭幕全体会议持续时间并不确定。由于有必要就会议的简要报告达成一致，会议可适当超过会议结束的正常时间持续举行。因此，建议代表们避免在审议会议的最后一天安排差旅。

IV.3. 中间的全体会议

33. 在审议会议期间，应主席要求可随时举行全体会议。

IV.4. 国家组会议

34. 将按第 VI 节和第 VII 节所述方式举行国家组会议。

IV.5. 不限人数工作组会议

35. 缔约方可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或多个不限人数工作组，这类工作组在审议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正如本款标题所表明的那样，任何缔约方都可参加不限人数工作组的任何会议。应以文件记录分配给该工作组的任务。设立这类工作组的目的是在全体会议审议与“公约”职能有关的程序性和其他问题之前能够讨论和解决这类问题。不限人数工作组的会议安排不应与全体会议和国家组会议相冲突。

V. 将缔约方分配到国家组

36. 特此规定建立国家组的机制如下：

- (a) 国家组的成员不应按代表特定地理区域这种方式来安排；
- (b) 对某一审议会议而言，国家组的数量将在考虑缔约方数量的基础上在相应的组织会议上确定；
- (c) 为了获得充分广泛的经验以促进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讨论，每个国家组应包括大致同样数量的拥有核电厂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经验的缔约方；
- (d) 确保达到这一要求所采用的方法是，按照缔约方已达到临界的核动力堆包括按照“公约”中的定义正在实施退役和已经完成退役的核动力堆的数量并在此范围内按英文字母顺序将缔约方排队。这些缔约方应归类为“动力堆缔约方”。这些“动力堆缔约方”然后再细分为“动力堆 A 组”和“动力堆 B 组”。“动力堆 A 组”由“动力堆缔约方”所列前一半缔约方（即“动力堆缔约方”中拥有动力堆数量最多的一半缔约方）组成。“动力堆 B 组”由“动力堆缔约方”所列后一半缔约方（即“动力堆缔约方”中拥有动力堆数量最少的一半缔约方）组成。如果“动力堆缔约方”数量为奇数，则“动力堆 A 组”应比“动力堆 B 组”多一个缔约方。“动力堆 A 组”缔约方将随机分配到各国家组，从国家组 1 的第一行开始，由左至右，然后是国家组 1 的第二行，仍然由左至右依次分配，直至“动力堆 A 组”所有缔约方分配完毕为止。接着按此过程对“动力堆 B 组”缔约方进行分配。为了随机分配，同一类别所有缔约方的国家名称应放置在一个容器中，由主席随机抽取，直到分配完为止。已分配的国家名称将不再放回容器；

- (e) 没有核动力堆但拥有已达到临界的研究堆（包括按照“公约”定义正在实施退役和已完成退役的核动力堆）的缔约方应归类为“研究堆缔约方”。“研究堆缔约方”的分配应按字母顺序进行，从第 34(d) 段提及的缔约方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配过程。这一过程应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然后利用每一缔约方用英文拼写的国家名称的首字母进行分组；
- (f) 所有其他缔约方归类为“所有其他缔约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分配应按字母顺序进行，从第 36(e) 段提及的缔约方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配过程。这一过程应以随机选定的字母开始，然后利用每一缔约方用英文拼写的国家名称的首字母进行分组。

37. 在组织会议后但在相关审议会议前至少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有义务与其他缔约方一起参加审议过程。应按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类缔约方增列入现有国家组，并按照第 36 段从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配过程。

38. 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较晚批准者）直至该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才能成为缔约方。但是根据缔约方一致决定，它们可以参加审议会议。为了促进较晚批准者参加审议会议，审议会议主席应向所有缔约方提出允许较晚批准者参加审议会议的建议，并征求其对这项建议的意见。如果没有缔约方反对，则较晚批准者可以获得全程参加审议会议的权力。秘书处将尽快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较晚批准者编写的国家报告。应按照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类缔约方增列入现有国家组，并按照第 36(e)段从分配过程停止的地方继续这一分配过程。

39. 表 2 以设立八个国家组为例列出了向各国家组分配的过程，而表 3 则是这一过程的结果示例。

VI. 国家组审议过程

40. 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3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适当的机会讨论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每次审议会议前最长三个月的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均可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或）意见。这些问题和（或）意见以及就其所作的答复应分送给所有缔约方（见第 IX 节）。

41. 为了有利于审议过程，将出席审议会议的各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见第 V 节）。国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共同审议作为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为了实现“公约”的宗旨，这种审议应当彻底，并由作为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同时还应促进开展扎实且坦诚的讨论，以确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挑战以及可能属于对加强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问题的其他问题。

42. 国家组会议安排不应与全体会议相冲突。

43. 虽然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出席任何国家组会议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同行评审，但鼓励缔约方最迟在每次审议会议前两周向秘书处提供其拟出席的国家组会议的清单，以便秘书处能够安排适当的会议室并作出后勤安排。希望缔约方能够参加其作为成员的国家组进行的所有审议。

44. 非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是否出席国家组会议为自愿选择。在国家组讨论期间，将优先考虑国家组成员的问题、意见或其他发言。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将考虑非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的问题、意见或其他发言。

45. 缔约方应让其监管机构在出席国家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发挥主导作用。

46. 每个国家组应当留出适当的时间（不超过四小时）介绍和讨论每份国家报告，并完成报告员关于会议的每日报告。国家组会议可利用的总时间应在组织会议上决定。

47. 审议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应是确定任何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挑战或可能属于对加强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应予以突出强调的主要问题的其他问题。国家组会议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列于第 63(d)段。国家组报告员应向与会者提交一份会议报告草案，总结国家介绍及相关讨论。报告员随后应根据国家组成员的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会议报告草案。这份报告应确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挑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包括一致商定和未一致商定的领域。

48. 应在有关国家组会议结束后半天时间内向审议会议主席和秘书处提交报告员的会议报告，以利于编写审议会议的总体简要报告。

49. 对于每份国家报告都应重复这一过程。

50. 国家组成员应讨论和商定国家组报告员将向缔约方提出的书面报告内容。一般来说，书面报告应合并该国家组的各次会议报告，加上该国家组确定的主要问题概述。

51. 秘书处将作为机密文件保存报告员的会议报告。在紧接下次审议会议开始之前举行的官员会议期间，将向国家组的所有官员提供每个缔约方的会议报告的副本。

VII. 缔约方作为国家组成员的任务

52. “公约”第 33 条要求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因此，出席审议会议是一项义务。审议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国家报告。审议应在国家组进行。因此，每个缔约方的一项重要义务是全程参加其所在国家组的活动。

53. 每个缔约方因而有两项任务，一项是接受各缔约方的审议，另一项是审议被分配到所在国家组的其他成员的报告。

54. 作为国家组的一名成员，每一缔约方应：

- (a) 详细研究所在国家组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同时铭记附件二中所述术语“建议”、“良好实绩领域”和“良好实践”，并考虑它们对缔约方国家报告中所讨论的实践、政策和计划的适用性；
- (b) 直接通过确定的国家联络员并通过有关国家组协调员向所在国家组其他缔约方通报其在审议国家报告时提出的任何问题和意见；
- (c)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参加并深入讨论所在国家组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

55. 就接受其他缔约方审议而言，每一缔约方应：

- (a) 按照“公约”第 32 条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报告；
- (b) 对其他缔约方就其国家报告提出的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 (c) 在审议会议期间，编写并向所在国家组提出基于其国家报告以及随后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介绍；
- (d) 在预定提出报告前一天中午之前向国家组主席提供一份报告副本，以便能够在这一天的会议结束之前将报告副本分发给国家组官员和国家组成员；
- (e) 在报告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国家组会议室，以便与国家组主席一道审查后勤问题。

VIII. 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56. 在审议会议期间举行国家组会议的目的是审议作为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正如第 41 段所述，这种审议应当是全面、建设性和公开的。每个国家组的官员在决定所在国家组如何充分地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7. 国家组官员即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报告员。这些官员均在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举产生。

58. 在组织会议与审议会议之间这段过渡时间内，将分发国家报告、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以及作出答复。协调员接收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问题、意见和答复，并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前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且确定任何趋势。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前，

- (a) 协调员将编写一份协调员报告，其中包括对这些材料进行概述和分析以及确定任何趋势。

- (b) 针对国家组的协调员报告的副本将以保密方式寄送所在国家组的其他官员和所有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休会后，秘书处将把每个国家组的协调员报告上传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

59. 国家组每位官员在动身参加审议会议之前，应熟悉作为所在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协调员的报告。

60. 审议会议官员应会同将参加审议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审议会议即将开始前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两天会议的第一天应就报告员会议报告的结构和内容、附件二中所述术语“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的适用性、会议的时间安排、总务委员会将如何与国家组相互配合、各国家组主席将如何向总务委员会报告其各自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总务委员会将如何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向缔约方报告各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报告员提交闭幕全体会议的书面和口头报告格式主题等达成一致意见。第二天应与将协助国家组工作的秘书处成员一起专门与各国家组全体官员举行单独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各国家组官员应对协调员的分析结果进行某种程度的详细讨论，因为这种分析确定并概述了就“公约”每一条款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以及由此出现的主要问题。官员亦将收到上次审议会议报告员有关所在国家组缔约方的书面报告的副本。应当对这些书面报告进行研究以了解曾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事项。官员也应讨论在审议会议期间拟采用的运作方法。

61. 在为国家组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国家组主席应编写一份简化的协调员报告，并在每个报告标题下列出要点。在国家组会议开始之前，国家组官员应人手一份该简化列表的副本。

62. (a) 在国家组中进行介绍和随后讨论期间，官员应使用该简化列表作为将要讨论事项的清单。若有任何事项未被提及，主席应在会议结束之前提出该事项。

(b) 主席还应努力促进国家组就任何建议的良好实践进行积极和坦诚的讨论，包括 (1) 鼓励国家组成员就建议的良好实践如何满足了良好实践的所有要素进行坦诚和全面的讨论，以及 (2) 确定每项建议的良好实践都在国家组内都得到支持。

(c) 若有必要，主席应主动鼓励国家组的每个成员参加讨论，特别是对困难事项的讨论。通过遵守这一系统性方案，主席能够确保国家组全面地处理每份国家报告和介绍，并通过协作能够将所涉工作负荷合理地在国家组官员之间进行分配。

63. 建议方案的基本要点是：

- (a) 主席做好全面准备，以便在国家组会议之前熟悉可能有关的问题。协调员的报告显然是做好详细准备的起点；
- (b) 国家组所有官员亦应熟悉有关问题，以便能够在国家组会议期间成为得力的小组成员；

- (c) 官员应铭记，他们有义务鼓励在每个国家介绍之后进行充分讨论和最充分的对话；
- (d) 主席应掌握审议每份国家报告所用的时间，以确保国家组在许可的会议时间范围内进行最充分的讨论，并促进开展扎实且坦诚的讨论，以确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挑战和对加强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审议会议可用时间分配：最多四分之一的时间用于介绍；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编写和商定报告员会议报告；其余时间用于讨论，包括概述书面问题和答复；
- (e) 官员在各国家组报告员编写会议报告和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员书面和口头报告的过程中应视需要向其提供协助。为此，主席应注意可能需要让报告员暂时离开会议，以便在报告员对报告中特别复杂或有争议的部分记忆犹新时将其整理成文。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副主席临时担任报告员的角色。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64. 各缔约方应不迟于每次审议会议前七个月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国家报告，以便分送给所有缔约方以及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邀请的观察员。该国家报告应以单独的 PDF 格式文件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不鼓励提交国家报告的硬拷贝。

65. 要求在组织会议后但在相关审议会议前至少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审议会议之前 90 天提交“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国家报告，并有资格接收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66. 各缔约方随后应对其所在国家组的缔约方国家报告进行详细审议，并对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行所希望程度的审议。

67.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有关某一缔约方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至少三个月以电子方式提交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上。

68.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收到有关其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应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一个月以电子方式将其答复提交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上。通过这种方式将使各缔约方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相关的答复。

69. “联合公约”安全网站上的国家报告、有关国家报告的问题或意见以及对有关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的答复应由相关缔约方的国家联络员提交。缔约方可以酌情采用分批上传方式。缔约方的国家联络员负责确保就其他缔约方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以及对就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或意见的答复完整和及时上传。

70. 如果缔约方根据商定的提交日期在该过程中很晚才提交问题和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接收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和有关国家组主席同意。

71. 秘书处将在审议会议之后 90 天内将上传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的各国家报告予以公开发表，除非相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

X. 简要报告

72. 按照“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在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一份简要报告。主席应编写这份报告，并提交闭幕全体会议以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简要报告供公开分发，因此应当简明扼要。简要报告应概述主要问题，并可能综合报告员总结国家组讨论情况的书面和口头报告中所述的要点。除特定情况外，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缔约方的名字，但应突出强调缔约方所确定的主要问题。还应酌情提出对今后的建议。简要报告将指出没有提交国家报告或没有出席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主席还应编写一份“主席报告”。该报告应概述会议的主要结论，并载列对秘书处工作有益的其他资料，例如对后勤工作提出的适当意见或建议、对审议会议核准的辅助文件作出所有修订的细节以及其他类似材料。该报告应提交缔约方审议，但不拟作为公开文件。

表 1：时间表 *

组织会议	提交国家报告的期限	提交问题和意见的期限	提交答复的期限	通知参加国家组会议的期限	官员会议	审议会议开始
会前 12 个月	会前七个月	会前三个月	会前一个月	会前两周	会前两天	0 天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11 条第 1 款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 38 条	《审 议 过 程 细 则》第 40 段和第 67 段	《审 议 过 程 细 则》第 68 段	《审 议 过 程 细 则》第 43 段	《审 议 过 程 细 则》第 60 段	“公约”第 30 条

* 本表中所列时间仅是粗略估计。各项活动的确切期限和时间安排将根据“公约”及有关规定和细则以及任何相关实践予以确定。

表 2： 国家组分配程序

国家组 1	国家组 2	国家组 3	国家组 4	国家组 5	国家组 6	国家组 7	国家组 8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动力堆 A 组 — “动力堆缔约方” 的一半（动力堆数量最多）[随机分配]
- X: 动力堆 B 组 — “动力堆缔约方” 的一半（动力堆数量最少）[随机分配]
- O: 研究堆缔约方 — 以随机字母开始按字母顺序分配
- △: 其他所有缔约方以随机字母开始按字母顺序分配

表 3：国家组分配示例

国家组 1	国家组 2	国家组 3	国家组 4	国家组 5	国家组 6	国家组 7	国家组 8
英国	斯洛伐克	瑞典	中国	德国	比利时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大韩民国	加拿大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保加利亚	日本
荷兰王国	亚美尼亚	瑞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南非
匈牙利	墨西哥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巴西	阿根廷	立陶宛	约旦
拉脱维亚	摩洛哥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塞尔维亚
泰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罗斯	智利
丹麦	格鲁吉亚	加纳	希腊	印度尼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黑山	尼日尔	北马其顿	阿曼
巴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塔吉克斯坦	阿尔巴尼亚	贝宁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欧原联
加蓬	冰岛	爱尔兰					

脚注：本表仅用于说明目的，并不反映缔约方的最新状况。

附 件 一

“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官员的责任和资格

I. 背景

根据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次缔约方审议会议取得的经验，制订了反映审议会议官员责任和资格的以下准则。该清单尽管不具排它性，但确定了这些官员的主要责任和必备资格。

II. 官员的责任

II.1. 主席

- (a) 主持审议会议全体会议；
- (b) 主持总务委员会会议；
- (c) 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汇总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并确定国家组认为这些实践满足良好实践所有要素的依据的书面报告，并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概述该书面报告；
- (d)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运作；
- (e)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f) 编写审议会议简要报告草案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 (g) 在审议会议之后直至下次组织会议期间指导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II.2. 副主席

- (a) 必要时担任审议会议主席；
- (b) 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
- (c) 酌情协助主席；
- (d) 如果缔约方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不限人数的小组，则主持全体会议设立的这类小组的会议。

II.3. 国家组主席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促进和鼓励在国家组会议上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 (c) 在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进行研究；
- (d) 熟悉对其所在国家组审议的每份国家报告提出问题和作出答复时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e) 为报告员编写报告员的报告提供支持；
- (f) 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
- (g) 在其所在国家组落实总务委员会的决定；
- (h) 向总务委员会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包括每项良好实践被认为满足良好实践所有要素的依据）和产生的与国家组有关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II.4. 国家组副主席

- (a) 必要时担任国家组主席；
- (b) 为报告员编写报告员的报告提供支持；
- (c) 必要时在国家组讨论期间担任报告员，例如允许报告员暂时离开国家组会议，以便以书面形式迅速记录复杂讨论的结果，或在报告员缺席的情况下担任报告员。

II.5. 报告员

- (a) 熟悉拟在其所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和相关协调员报告；
- (b) 记录在其所在国家组会议上对每份国家报告讨论的基本要点；
- (c) 确定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属于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建议和挑战的主题和问题；
- (d) 确定国家组一致同意为良好实践的实践、政策和计划，以及证明这些实践、政策和计划如何满足良好实践所有要素的具体理由；
- (e) 突出强调可能被国家组确定为主要问题的主题和问题；
- (f) 确定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的主题和问题；

- (g) 在每一国家介绍后编写一份会议报告草案，总结上述事项；
- (h) 在国家组讨论后对会议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在会议结束后半天内向审议会议主席和秘书处提供所产生的会议报告；
- (i) 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合并在该国家组介绍过的每份国家报告的相关会议报告，概述审议会议期间该国家组进行的讨论、国家组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缔约方确定的任何良好实践及其依据、任何结论以及该国家组所确定主要问题概述），并在全体会议进行口头报告，总结主要问题；
- (j)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II.6. 协调员

- (a) 与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联络员一起采取后续行动，监测其所在国家组的缔约方遵守提交国家报告、张贴问题和意见以及张贴对所收到问题和意见的答复的规定时间表和商定格式。
- (b) 审查与所在国家组的缔约方有关的国家报告、问题、意见和答复。
- (c) 编写一份协调员报告，其中为所在国家组概述和分析国家报告、问题、意见和答复，以及确定任何趋势。
- (d) 协调员报告旨在协助国家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因此需要在审议会议开始前提供。

II.7. 国家联络员

国家联络员将由各缔约方提名，预期将：

- (a) 有权访问和定期监测“联合公约”安全网站，并有权上传国家文件、问题和答复；
- (b) 确保对其他缔约方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以及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或意见的答复完整并及时上传；
- (c) 促进本缔约方国内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
- (d) 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担任与国家组协调员的联络人；
- (e) 考虑参加“联合公约”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III. 官员的资格

说明

一般而言，尽管作为一名官员不必具有在“联合公约”方面尤其是在“公约”上次审议会议方面的经验，但希望担任某一官员职位的候选人具有这些方面的经验。

III.1. 主席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在下述场合能够到会：
 - (i) 在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组织会议，
 - (ii) 在审议会议期间，
 - (iii) 在审议会议之后三年期间举行的临时会议；
- (c) 通过亲身经历或充分了解情况，熟悉“联合公约”及其发展过程以及当前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能。

III.2. 副主席

- (a) 具有与第 III.1 项中主席同样的资格。

III.3. 国家组主席

- (a) 经证明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能力；
- (b) 精通英文；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e) 在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无任何个人或国家既得利益。

III.4. 国家组副主席

- (a) 具有与第 III.3 节中国家组主席同样的资格。

III.5. 报告员

- (a)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b) 精通英文；
- (c)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d) 在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无任何个人或国家既得利益；
- (e) 熟悉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III.6. 协调员

- (a) 能够从大量文件中摘录在其所在国家组会议上应讨论的关键问题，并在审议会议之前向其所在国家组主席提出相应建议；
- (b)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c) 熟悉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 (d)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e) 有权并能够在因特网上下载和加载文件。

III.7. 国家联络员

希望国家联络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可在审议会议届间进行联络和开展工作；
- (b) 具备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管理；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附 件 二

对“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 “建议”和“挑战”的共同理解

I. 良好实践

“良好实践”系指能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践”是经过至少一个缔约方尝试和证明但未被其他缔约方广泛实施的实践，而且可适用于具有类似计划的其他缔约方。

II. 良好实绩领域

“良好实绩领域”是被确认为一项安全改进并且正得以实施的缔约方的新的或经强化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绩领域”是有关缔约方的一项重大成就，但可能由其他缔约方开展。

III. 建议

“建议”系指有待改进的领域，是为改进“公约”义务的履行所需采取的行动。

IV. 挑战

“挑战”系指缔约方的难题。“挑战”可以是（超出了日常活动范围的）要求很高的任务或需要加以补救的缺陷。